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周效田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333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89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等合计4,835.0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055.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33,057.00	33,057.00	25,520.00	7,537.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经贸备案〔2011〕6号)、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备案〔2012〕10 号)
偿还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3,057.00	43,057.00	25,520.00	7,537.00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依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相关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2015年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192.43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累计购买超过3,000万元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发生额为准,已披露的不再累积计算),披露内容包括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在12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333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89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等合计4,835.0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055.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33,057.00	33,057.00	25,520.00	7,537.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经贸备案〔2011〕6号)、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备案〔2012〕10 号)
偿还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3,057.00	43,057.00	25,520.00	7,537.00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依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相关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2015年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192.43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15-008、2015-011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金额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3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

201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号文核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184.3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5.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18.92万元。

3、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机构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家机构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属多支基金、资金管理计划等分别购买。)

4、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机构所发行的共计3,243.00万股份自2014年2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15年2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机构承诺自2014年2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洪城股份股票,该部分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限售期内,所有限售股股东均遵守规定,未减持限售股份,所有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于洪城股份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属机构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	1.02%	8,000,000	0
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38%	3,000,000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0,000	0.33%	2,610,000	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32%	2,500,000	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32%	2,500,000	0
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3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0.29%	2,240,000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0,000	0.21%	1,670,000	0
8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通用鼎鑫3号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	0.15%	1,210,000	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0	0.14%	1,090,000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0.13%	1,050,000	0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3%	1,000,000	0
1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3%	1,000,000	0
1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3%	1,000,000	0
14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08%	600,000	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6%	500,000	0
16	招商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6%	500,000	0
17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添利保本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0.06%	450,000	0
18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兴全定增2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0.05%	420,000	0
1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0.04%	350,000	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03%	250,000	0
21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03%	250,000	0
22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稳健收益1号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0.02%	140,000	0
23	招商基金–工商银行–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1%	100,000	0
合计			32,430,000	4.15%	32,430,000	0

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家机构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属多支基金、资金管理计划等分别购买。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5,365,544	–32,430,000	542,935,54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7,888,757		67,888,757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小计	643,254,301	–32,430,000	610,824,3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A股	138,200,400	32,430,000	170,630,400
股本总额		781,454,701	0	781,454,701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数米基金、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数米基金、众禄基金为旗下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1)、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14)、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0736;C类基金代码:000737)、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10)、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40)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数米基金、众禄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与转换业务及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数米基金、众禄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8)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数米基金、众禄基金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数米基金、众禄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8)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2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众禄基金的营业网点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优惠申购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自2015年2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补差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低于(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期间, 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此外,在数米基金将开通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每人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100份 (含), 每人单笔申请份额上限为50,000份(含),每人每日累计申请份额上限为500,000份(含)且累计申请笔数不超过10笔。具体开通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其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fund123.cn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zlfund.cn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诺安天天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公告

为更好地答谢广大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25)、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71)、B类(基金代码:000779)继续暂免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上述基金恢复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日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后,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1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400	35	2015-02-06	2015-03-13	4.60%
2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4,000	35	2015-02-06	2015-03-13	4.60%
3	华懋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乾元”保本型	3,000	34	2015-02-06	2015-03-12	4.20%
4	华懋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按期开放”	3,000	91	2015-02-06	2015-05-08	4.70%
合计					11,4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2014-009号公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14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大安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01月15日至2015年02月0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1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69,297,674.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35,920.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69,297,674.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5,920.49
	合计	2,470,233,595.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5,813.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